

附件: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推动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第四条** 项目资助的范围 要为高等学校 的 科学研究。申 项目 国家科技 的 部 和规 , 高等学校高 人才培养的 学科 及 的要, 分为 研究 应用研究及 业化 技术研究 , 资助 度的 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

## 第二章 立 项

**第五条** 项目 分 度 申 申 家 的 项目 理 , 申 的 6 1 , 理。

**第六条** 申 项目 以下 本 件:

- 1 经 及科技 的 求, 学科  
。
- 2 研究 , 学术 技术 有创新 和  
行 的 有 。
- 3 研究 理, 项目负责人 45  
, 学 5 学 , 有 高的学术  
和 强的 。
- 4 有 的研究 本 要研究 件  
(实 和 本 等)。
- 5 教育部 学校 申请项目 , 依 学校及 ( )  
)教育 (教 )应分 件保 和  
配 经费的实 加 。

**第七条** 件 , 依 于国家 教育部科研 ( )  
实 (等)的申请 以 。

**第八条** 项目 项 :

- 1 教育部 4 申 项目 下 学校  
以及 ( )教育 (教 ), 定  
申 和 申 的 。
- 2 申请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格  
附 1) , 经学校科研 ,  
学校 , 理 人申 。
- 3 项目申请经 格 , 分 家  
。
- 4 根据 家 及 科研经费情况, 定  
的项目。

5 教育部 学校项目 情况，研究经费与 科学事业费 项目 学校。教育部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申请 二 经科技司 返回给学校( 存学校科研 ，另 存 )，作为项目 项 管理及 收的依据。

6 教育部根据国家 求及科技 趋势制定 项目申 请指南，于 8 对外 ， 9 20 理 项目 申请。 项目 经 收 被 为 秀的项目。 项目 项，还 写 项目 (格 附 4)。

**第九条** 项目 项 ，教育部 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 付 要求， 经费 付 。项目进行 为 1-3 。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项目 项 ，由所 学校 项目负责人 计 实施， 为项目完 供 要的 件，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负 责对项目进行 常管理，教育部对项目进行 定 检 。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 常管理，对于研究 为 2 以上(含 2 )的项目， 应 度 作 告(格 附 2)，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于 1 20 送教 育部科技司。 ，视 情况 应减少该校下 申 项目的 。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 款，要严格 国家 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 规定列 ，使用范围仅 于 与本项目有 的内容， 项目申请 的 范围，如： 罚款 捐款 赞助 投资等。 列 国家规定禁 列 的其

他。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 代理 更换。遇有 殊情  
况（如病休等）离 该项目研究 以内的，项目负责人 安  
排 适人 代理， 教育部 案 离岗 的， 更换  
适的项目负责人（ 业务 应与 负责人 ），  
由所 学校 内 教育部 批(附更换 简历 学术水  
平 研究 及完 项目的计 等)。教育部 视情况

项目， 要目规附才本简规附局附才和附部的科附才涉项费(技以附(

及资助 度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 收。要求 项目 收  
，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以 函的 向教育部科技司  
收申请（项目 本信息 建议 收 议  
的 收 家名 等），经教育部 ，由教育部 学校  
收。 项目由教育部 收。

4 收 家 要求至少由 5 名 家 ，其 本校的  
家 分之 。

5 所有项目 收以 ， 材料均 经学校 教  
育部存档。

**第十七条** 根据 情况，教育部 家对项目的 收  
材料进行 ， 秀项目。 秀项目 数  
项目的 10%。教育部 视 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 应科研经  
费， 突 的 秀项目 参加下 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被 收项目存 下列情况之 ，  
收：

- 1 未完 规定任务
- 2 预 未 实现， 无科学 实用价值
- 3 供的 收 件 资料 数据 真实 完整
- 4 擅 修改 申请 规定的研究目标  
内容 技术 。

**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 没有 收的， 未经教  
育部 而没 完 研究计 的，项目负责人 申  
项目， 应减少所 学校申请 项目的名 。

**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 ，包括 著 论 软件 数  
据库 利以及鉴定证 道等，应注 “教育部科学  
技术研究 （ ）项目资助” [Supported by the Key(Key

grant)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NO.....) ]和  
项目批准号, 未注 的 列 收材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 2003 5 1 执行。教育部  
1999 9 20 的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管理  
办法 (试行) 废 。

- 附: 1.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格 )  
2.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度 作 告(格 )  
3.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收) 告(格 )  
4.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项目 (格 )

附 1:

(封面格 )

所 学科:

项目 : ( )

! " # \$ % & ' ( ) \*  
/ 0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 址:

邮政编码值未擅值拟邮鉴拟材邮料拟邮四任注现档现拟现无拟邮奖拟

附 2:

! " # \$ % & ' ( ) \* 2 3 4 5 6 7

( 度)

:

所 学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助			资助金		
( ) 本 度研究 作的进 和					
(二) 下 度的 作安排和进度					
( ) 本 度经费使用情况					
(四) 存 问 建议					
(五) 学校					
( )					



附 3:  
(封面格 )

: 是  否   
项目编号:  
项目 : ( )

! " # \$ % &  
' ( ) \* 8 9 : ; < = 6 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

:

收 :

---

: > ? @ A =  
计 任务 指标及

附 4:

BCDEF

! " # \$ % & ' ( GH) \*

B C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 址:

邮政编码:

项目 :

申 学校 ( ):

表 :

I J K L F

1            A4  
2  
3  
4

**一. 重大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要解决的 要技术难 和问 ）

## 二、重大项目的关键技术经济指标

--

### 三、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 四、重大项目经费预算

		1	
		2	

#### 五、合同签约各方

( )

## MNOCPQ

约 共 遵守教育部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件的要求。

1 乙 分 度向甲 上 度计 执行情况 告。执行 ， 乙 如要修改项目 的 款， 向甲 申请 告 阐 理由，经甲 执行修改内容。

2 乙 因 观 因(如技术措施 落实)致使计 申请 内容有 ， 挪用经费致使计 完 而要求解除 ， 应根据 情况追究 人员责任， 退回部分 全部 款。如 乙 没有 解除 要求，甲 根据情况 。

3 经费使用 科学事业费 范围，学校配 经费 量落实。

4 执行 ，甲 保证应 经费 乙 ，甲 无故解除 ，所 经费 回。甲 变更 ，要与 乙 达 面协议。 本存甲 ，乙 。